



賣方： Samover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土地投資及交易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買方： 帝嘉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全層，總建築面積約為29,000平方呎。One Island South是位於香港黃竹坑的新建商廈／寫字樓。

買賣事項： 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簽訂。完成後，賣方須以交吉狀況將該物業交付予買方。

代價： 203,730,000港元。

代價乃經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同一地區內類似標準物業的現時市價後釐定。並無代表本公司對該物業進行獨立估值。

付款條款：

- (1) 買方已於簽署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初步訂金10,186,500港元；
- (2) 買方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另一筆訂金的首筆付款10,186,500港元；
- (3) 買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另一筆訂金的第二筆付款20,373,000港元；及

- (4) 買方須於獲賣方律師通知有關完成收購事項後14天內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的餘額162,984,000港元。

完成日期： 將由賣方律師就完成收購事項作出通知之日期。

### 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加強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董事局認為，該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資產持有狀況以及盈利（倘該物業於適當時租出）。收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選擇，以將該物業於適當時用作其辦事處。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收購事項所用之資金部分將由內部資源撥付，另外以銀行貸款撥付。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建築工程、機電工程、機器租賃及貿易。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203,73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備忘錄」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備忘錄           |
| 「該物業」   | 指 |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全層         |
| 「買方」    | 指 | 帝嘉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Samov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勳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